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45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非訟代理人 李劭軒

相 對 人 梁意民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8月1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案外人陳中太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9,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1年8月14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案外人陳中太於民國112年8月15日、113年8月22日邀同相對人梁意民為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2,000,000元、5,73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案外人陳中太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、借款契約書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苓雅	成功		864		350	1000分之809
2	高雄	苓雅	成功		864-1		1	1000分之809
3	高雄	苓雅	成功		864-2		5	1000分之809
4	高雄	苓雅	成功		865-2		1	1000分之809
5	高雄	苓雅	成功		865-3		5	1000分之809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	
		建物門牌	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		
1	1358	成功段864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 7層樓房	六層：95.96 合計：95.96	陽台： 15.21	全部		
		昇平街110號6樓之1					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成功段1362建號，面積537.8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809		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